

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已逾兩年，社會整體恢復平靜，惟仍有反中亂港分子潛伏滲透在不同組織機構，社會各界必須提高警惕。有讀者爆料指，涉嫌多宗爆炸案的極端恐怖組織「九十二籤」成員楊怡斯，在獲准保釋後竟在九龍塘德雅小學任職文員近兩年。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發現，楊怡斯於2020年初被捕。根據德雅小學向媒體的覆覆，楊怡斯於同年8月底經人介紹入校做文員。該校聲稱，當時得悉楊怡斯正在保釋候審，經校方評估各項風險後，決定在案件沒有判決前給予她一次「更生」的機會，惟媒體昨日向校方查詢後，校方又稱，經媒體查詢後才知道事件的嚴重性，經校方、校董會、辦學團體同意後，已即時解僱楊怡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鄭治祖

# 德雅小學先稱「未定案」欲蒙混再遇查「方知嚴重」即炒楊怡斯

## 潛入校園做文員 女暴徒涉炸彈案



◆圖為警方在深圳灣口岸廁所檢獲的爆炸裝置。資料圖片

香港於2020年初發生3宗爆炸案，包括Telegram群組「九十二籤」管理員在內的6人被捕，包括楊怡斯(見另稿)。位於九龍塘的私立小學德雅小學校長曾美瑛修女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在2020年8月底，楊怡斯經「相熟人士」介紹入職，在學校擔任文員，主要工作為處理文件，包括會議紀錄、學生資料等，不需要進入班房及接觸學生，亦無發生學生資料洩露或化學物品失竊事件。

校方指，「當時我們得悉楊怡斯正在保釋候審，但楊怡斯在提供個人資料時，沒有提到所涉及的案件，校方亦無搜尋到楊怡斯的詳細資料。經校方評估各項風險後，決定在案件沒有判決前給予她一次再生的機會。」

### 稱「熟人」介紹 不認為有安全風險

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2020年初，多間媒體報道有關爆炸案新聞，其中提到被捕者之一「楊怡斯(28歲，文員)」的資料。在記者追問為何校方查不到有關資料時，校方稱：「當時未有定案，只是管有啫」，又辯稱：「好多青年，網上都有好多資料嘅。」

校方稱，當時不認為她會對學校安全造成風險，更多是站在一個「更生」的因素進行聘用，又強調對方入職資料「符合要求」，「包括中學嘍邊度讀，現任做緊乜嘢，(有冇講涉及案件?)有嘅嘞!我哋唔需要佢提供啊，同埋我哋自己背景自己查囉。」

校方承認，楊怡斯於今年7月25日向校方請假，表示要出庭受審，但未透露是涉及何種案件。校方表示，在香港國安法推行後，校方已按教育局要求，要求聘用的教師提供所有背景資料，包括有無參與過修例風波等。

校方指，在媒體查詢後才知道楊怡斯涉及的案件的嚴重性，嚴正關注此事。由於情況屬實，經校方、校董會、辦學團體同意後，已即時解僱楊怡斯。未來，校方會更加留意聘用守則，避免出現類似情況。

香港文匯報翻查文件後發現，教育局於2020年5月22日，即德雅小學8月底聘用楊怡斯前，已向各中學、小學、幼稚園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校監及校長發出通告，更新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中，有關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及校工等)聘任須注意的事項。

### 應徵教職 涉刑案須申報

通告指出，無論教師還是非教學人員聘任，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等，並提供詳情。學校應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列明，受聘者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教育局於2021年7月16日，再向包括私立學校在內的校監及校長發布通告強調，為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學校必須遵從聘用程序，保障學生安全。學校須妥善保存為收集/查核新聘員工的教師註冊資料，及記錄查詢其曾否涉及刑事罪行的相關資料，以便在教育局提出時遞交或查閱。明確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就其所知作出申報，並提供詳情，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而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聘任教師及文員等非教學人員。

2021年3月24日，時任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在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明確指出，若教師涉及與人身安全有關的嚴重違法行為，如縱火、嚴重傷人、暴動、管有危險品或違禁武器等；或公眾普遍認為嚴重背道德標準的違法行為，如性罪行、販賣或管有毒品、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等，學校應為學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長着想，審慎處理，暫停有關教職員的職務，避免有關教師繼續任教或接觸學生。「如有教職員被捕但暫時未有被落案控以任何罪名，學校也應詳細檢視涉及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考慮是否適合容讓他們繼續在校擔任教學或其他工作。」

## 「九十二籤」狂放炸彈 8搞手6還押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於2020年3月搗破一個名為「九十二籤」的極端暴恐組織，拘捕17名男女，並檢獲土製炸彈及大批化學原料。有關人等懷疑涉及同年1月至2月的明愛醫院、深圳灣口岸及港鐵羅湖站3宗爆炸案，其中8人先後被落案控告「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等罪，分兩案處理，案件將併案交付高等法院處理。目前，8名被告中除首案兩名女被告楊怡斯和張璋淇獲准保釋外，其餘6人均還押候訊。

首案涉及Telegram群組「九十二籤」管理員在內的6名被告，依次為報稱無業的何卓為(37歲)、裝修工人李嘉濱(26歲)、金融從業員吳子樂(28歲)、程式設計師張家俊(30歲)、女子楊怡斯(29歲)和入境處女登記主任張璋淇(25歲)。

6人同被控告一項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控罪指，6人於2020年1月至3月期間，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者串謀非法及惡意地藉爆炸品引致爆炸，而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

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

案中第五被告楊怡斯，於2020年4月24日在高院獲法官黃崇厚准以現金及人事擔保共30萬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得離港和干擾證人，並須於每晚12時至翌日早上7時遵守宵禁令。第六被告張璋淇於2020年6月24日獲高院法官批准以現金及人事擔保共50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以及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同案其餘4名被告一還押至今。

次案為1男1女被告，依次為浸大四年級女學生何培欣(23歲)及測量員周皓文(25歲)。何培欣被控一項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周皓文被控一項企圖製造炸藥罪。兩人於今年2月7日首次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拒保釋後，前日(25日)再於東區法院提訊。裁判官溫紹明將案件押後至11月7日再訊，其中一名被告另須於10月3日再訊，測量員第二次申請保釋被拒。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五十四條，任何人干犯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20年，而企圖製造炸藥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反中勢力長期滲透荼毒學子

多年來，反中亂港勢力以所謂的「革命」之名不斷擾亂香港社會秩序，挑戰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底線。為了擴張勢力，他們或以組織或以個人的身份滲透校園，利用青少年學生涉世未深卻想獲得關注的特質，灌輸錯誤思想，煽動暴力，教唆青少年學生從事違法活動，縱觀2012年至今，「反國教」、「非法「佔中」、「旺角暴亂」以至「黑暴」事件中，青少年學生均為主要參與者。

為何青少年學生會熱衷走上街頭搞事?反中亂港勢力滲入校園只是偶然嗎?根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肆意滲透校園的亂港組織數不勝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 辦活動洗腦

早在2007年，名為「香港難民援助中心(Hong Kong Refugee Advice Centre)」的反華組織在港成立。這個聲稱為在港難民、少數族裔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服務的組織，不斷舉辦各種所謂「人權」活動、「關注」香港政治活動，2014年更將其改名為「Justice Centre Hong Kong」，向多個中學校園進行「洗腦工程」。

據了解，該組織其中一項工作為「推廣學校合作計劃」，就是向學生推廣「人權法」相關課程，又協助學校成立「正義社」的學會，向學生灌輸以人權包裝的反政府思想。另一個計劃是舉行青年「倡導者計劃」，他們以能與國際知名律師及政策制定者接觸招徠，試圖用參與者的名氣和聲望給青少年學生灌輸香港政府不重視難民人權問題及政府不公義的意識。

據悉，反華組織「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開放社會基金(OSF)」、「台灣民主基金會(TFD)」均向該組織提供資助，讓其在港繼續荼毒港人。翻查資料，NED、OSF的名字就出現在該組織「2016年7月-2018年6月進展報告」中，而NED批款紀錄上，2019年就撥款逾8.4萬美元予該組織，雙方關係可見非同一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黑暴分子過去製作大量爆炸品用於暴動。現在居然有其中最極端者可以在小學任職文員兩年。設計圖片

### 講師蠱惑學生



◆圖為「光城者」成員公然拍片宣揚港「獨」。資料圖片

隨著黑暴的升級，反中亂港分子不斷激化矛盾，導致香港出現恐怖組織滲透校園情況。2021年期間一宗學生爆竊案所牽引出來的恐怖組織「光城者」震驚全港。在該案中，部分「金主」被捕，揭發其間的利益輸送錯綜複雜，其中「金主」之一竟為浸大持續教育學院職員杜倚獅。翻查資料，杜涉嫌酬謝「光城者」中3名中學生參與製造及放置炸彈，蠱惑年輕人做「死士」外，更策劃恐怖活動，亦反映出亂港組織滲透校園的可怕後果。

### 黃師帶頭暴衝

除了這些有規模、有組織、有計劃地滲透校園的組織外，還有不少亂港分子利用個人身份潛移默化地為青少年學生洗腦。2019年6月12日，金鐘立法會大樓外發生暴動，當時任教於拔萃女書院通識科的老師楊子俊化身黑暴分子參與其中，在現場被彈彈射傷一隻眼，其後他以「爆眼教師」形象示人並受到黃絲吹捧。

楊子俊在2020年6月接受傳媒訪問時一邊表示會繼續教書，一邊聲言「仲有得打，點都會打埋落去先」，明顯希望香港持續處於黑暴肆虐的混亂狀態。他的講話引起社會譁然，亦被不少家長投訴。其後，他不獲其任教的拔萃女書院續約。近日，他在臉書上稱，將於8月的聆訊中承認曾於金鐘暴動案中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 「繪本」播「獨」

成立於2019年11月的「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亦是如此。該組織在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間，製作名為《羊村守衛者》、《羊村十二勇士》及《羊村清道夫》3本兒童繪本煽動刊物，內容充滿美化反修例暴徒的惡行，扭曲事實。該組織更針對5歲至8歲兒童進行「政治洗腦」，舉辦讀書分享會分享上述繪本，而其中多名成員，在主流學校任職言語治療師，試圖用專業技能欺瞞校方及家長。最終，該工會被指違反《職工會條例》，在2021年10月13日撤銷工會登記。

## 教育局：嚴肅跟進 促校方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香港文匯報昨日就是次事件向教育局查詢，局方指，學校是兒童接受教育及成長的地方，校方有責任保障學生的安全及身心健康，包括嚴謹處理員工聘用事宜。教育局會聯絡有關學校，並會要求學校提交報告，以了解及嚴肅跟進事件，包括審視校方在聘用事宜上有否參照教育局的指引，以及有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學生等。教育局強調，學校應按教育局的指引揀選合適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申請人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等，從而作出慎重的決定。此外，受聘人如有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學校作為僱主可考慮將其解僱。



◆圖為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遭土製炸彈炸毀。資料圖片